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西陂税
务分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龙新税西陂罚告〔2026〕3号

龙岩市新罗区毅黎约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802MAEGY2RT7P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路81号1601室（集群注册）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月3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。你（单位）被举报未按规定开具发票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函〔1993〕174号）第十八条、二十条。逾期仍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项及《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十二条，拟处罚1000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

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（含 2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日

